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自治行政科

承辦人：張庭豪

電話：07-7995678#5081

傳真：07-7192033

電子信箱：a113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20462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報-修正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 (52002714\_11204628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9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4149號、中選法字第112000158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11日台內民字第112022414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各科室)(含附件)

